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2 年 12 月 11 日

總目 153—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及工務)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03 年 1 月 1 日起，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
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7,040 元至 124,305 元)

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7,040 元至 124,305 元)

問題

問責制實施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需要一名政務助理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03 年 1 月 1 日起，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以便出任人員擔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政務助理。我們會刪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分科一個現有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作抵銷。擬刪除職位所負責的工作會由運輸分科的人員分擔。

理由

3. 根據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的問責制，各局長會設有私人辦公室，職員包括一名政務助理(職級相等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其他非首長級支援人員。局長私人辦公室所需的員工開支會由局長轄下的決策局支付。有關決策局會重新調配現有資源，以撥出款項支付所需的開支。2002 年 7 月 1 日，我們根據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開設了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便出任人員擔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政務助理。這個編外職位只屬臨時性質，開設期為六個月，期間我們會作出安排，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重新調配局內現有的人手，以便把這個職位改為常額職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政務助理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附件 1

4. 問責制實施後，我們曾審慎檢討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人手和組織架構，以期善用資源，並研究如何調配人手，以便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政務助理職位正式改為常額職位。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及工務)T3(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職責，包括監督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規劃和進行各項新鐵路工程。隨着部分工程項目(例如將軍澳支線和鰂魚涌紓緩擠塞工程)最近相繼完成，他在這方面的監督工作亦告終結。另一方面，現有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政務助理職位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在這個職位到期撤銷時，我們在運作上有需要開設一個政務助理常額職位，以便繼續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服務。有見及此，我們建議把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及工務)T3 餘下的工作，包括監督與地鐵公司營運和服務有關的運輸政策和行政事務，以及運輸服務引入八達通繳費模式的事宜，交由運輸分科另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即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及工務)T2)接手處理。現時，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及工務)T2 主要負責三個範疇的監督工作，包括有關道路安全的運輸政策、與交通諮詢委員會和交通投訴組有關的事務，以及在交通管理方面應用資訊科技的事宜。在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及工務)T3 的職務移交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及工務)T2 後，我們便會重新調配這個職位，並把這個職位改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政務助理常額職位。

5. 各委員在 2002 年 6 月審議開設問責制主要官員非公務員職位的建議(見 EC(2002-03)2 號文件)時，已知悉主要官員政務助理職位的職級會定在相等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級別。這些職位可通過職位調派安排由公務員出任或直接聘任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的非公務員出任。因此，我們建議把上述政務助理職位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以便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物色人選出任有關職位時，可更具彈性。在 2003 年 1 月 1 日建議的政務助理職位開設時，我們會刪除運輸分科一個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及工務)T3 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作抵銷。

附件 2 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2。

對財政的影響

7. 開設建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所需的額外員工開支，會以刪除運輸分科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節省所得的款項悉數抵銷。實施這項建議對財政的影響如下－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值 元	每年平均 員工開支總額 元	職位數目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1,448,040	2,472,000	1
減去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448,040	2,472,000	1
	0	0	0
	=====	=====	=====

背景資料

8. 政府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推行問責制，當時曾承諾主要官員會檢討轄下決策局和執行部門的工作關係。整體的方針是精簡兩者的架構和工作關係，把同類的職能整合，善用有限的資源，提高施政效率和成效，為市民提供快捷有效的服務，以及在 12 個月內節省足夠的資源，使實施問責制不涉及額外開支。

編制上的變動

9. 過去兩年，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分科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2 年 11 月 1 日 的情況)	200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5@	15	15	12+(4)
B	33	33	32	33
C	68	68	73	74
總計	116	116	120	119+(4)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 包括一個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常額職位。這個職位現時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的編外職位暫時填補，直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為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我們已在 2002 年 11 月 20 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和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以徵詢議員的意見。三個事務委員會的議員已知悉有關建議，並無提出意見。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1. 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在運作上有需要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提供一名政務助理，以及重新分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部分職位的職責可提高服務質素，因此，支持有關建議，同意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並刪除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作抵銷。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2.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職位，建議的職級是恰當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2 年 12 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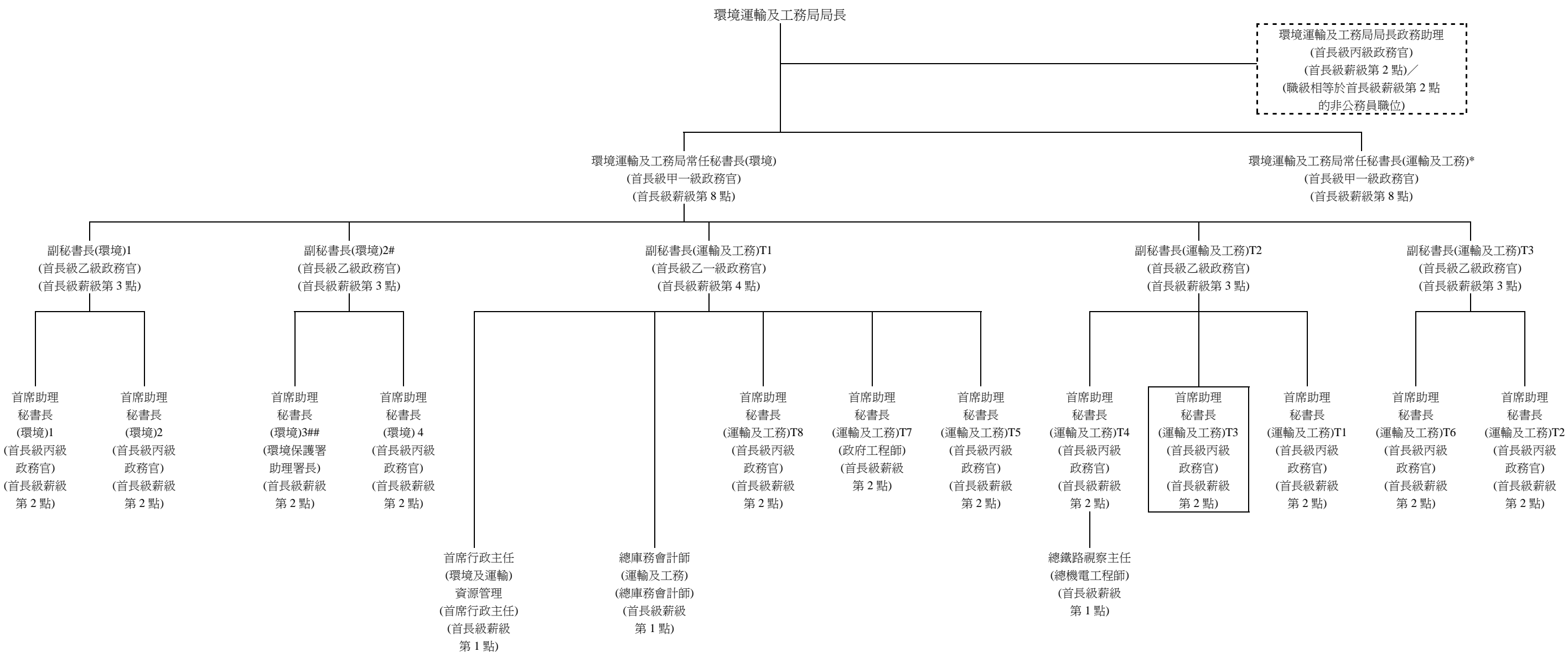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直屬上司：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
2. 統籌呈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文件；
3. 統籌和處理有關就致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信件(包括投訴信)所作的回覆；
4. 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新聞秘書合作，擬備局長的演辭和聲明；
5. 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編排本地和海外官式訪問和公幹的行程，統籌有關擬備訪問資料摘要的工作，並進行所需的跟進工作；
6. 籌劃不同議題的會議，擬備資料摘要，並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所主持的會議提供支援服務；以及
7. 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指示，執行其他行政職務。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建議組織圖



註

建議開設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政務助理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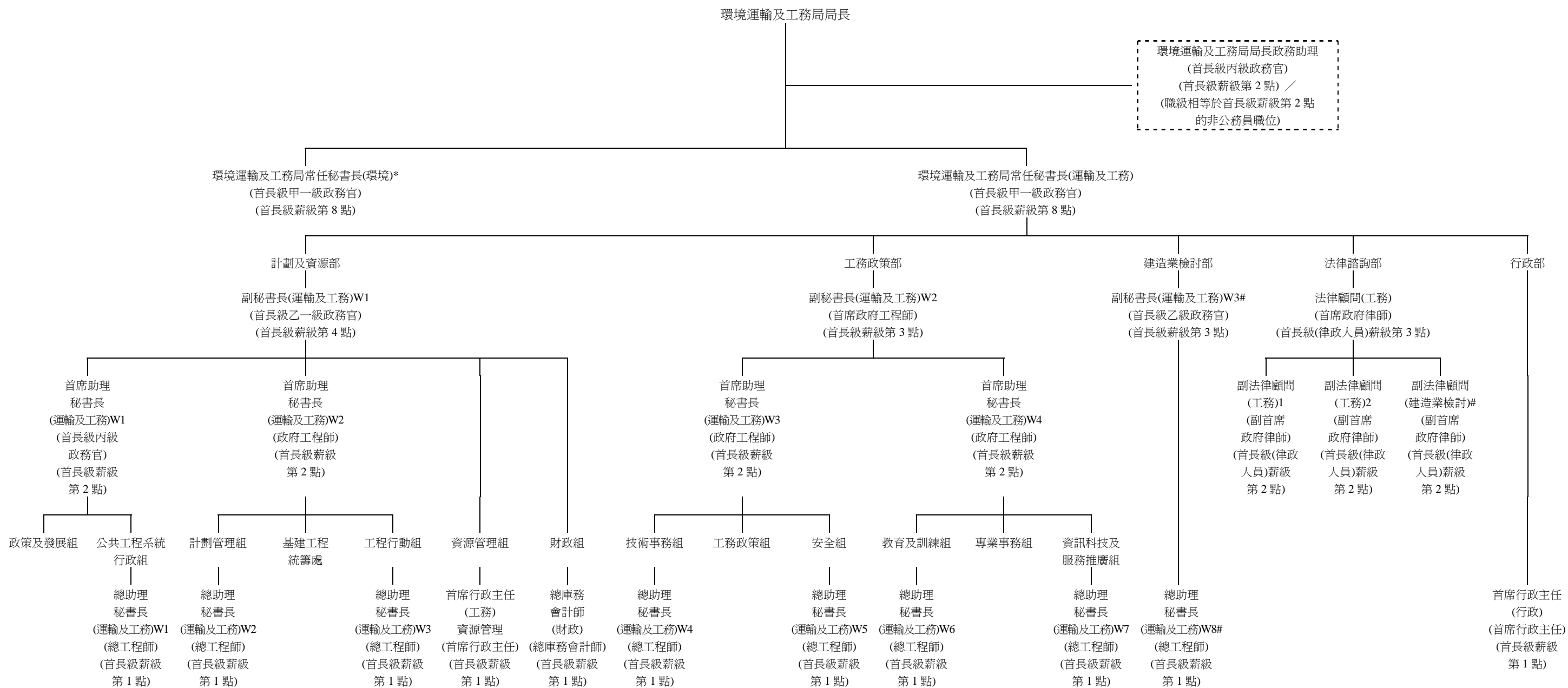
建議刪除的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及工務)T3 職位

開設期至 2003 年 6 月 22 日止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開設期至 2003 年 4 月 14 日止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轄下科別的組織圖載於附件第 2 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建議組織圖



註

--- 建議開設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政務助理職位

開設期至 2004 年 7 月 5 日止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轄下科別的組織圖載於附件第 1 頁